

# 115年教育奉獻獎推薦表【範例】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年齡		最近半年內個人正面半身彩色照片1張之電子檔，檔案大小為800KB~4MB，檔案型態為JPG檔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(日) (夜) (手機) 09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 E-mail: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通訊地址 (請詳填郵遞區號及里鄰)	□□□□□					
最近3年內未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獎勵，並同意授權初審、複審機關，得就刊載於芳名錄之個人簡介及退休／離職後從事教育奉獻工作的具體績優事蹟等相關資料，進行適當潤飾與收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本人簽章						
過去(民國95年第1屆起)是否曾獲教育奉獻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符合民國 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
如獲當選是否願意接受媒體採訪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並同意本部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提供媒體以利聯繫採訪，請複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
最高學歷 (請填學校及系所全稱/學位，輸入長度最多30字)	(例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，最多30字)		<b>經 歷</b> (最多5項，每項字數含標點符號、數字及空格限30字以內。)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</li> <li>2.</li> <li>3.</li> <li>4.</li> <li>5.</li> </ol>			
原服務學校 (請填全稱)	(例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)					
原服務-縣市						
原服務學校-型態	(例：國小、國中...等)					
原服務學校-公私立	(例：公立、私立)					
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(園)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兼行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 護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教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		
職稱	(例：教師、組長、主任、校長等)		
退休/離職日期	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退休/離職後從事教育奉獻年資	年 月 (退休/離職前年資請勿計入)	符合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3點第      款(僅填數字)	
<b>個人簡介(包括經歷與現職工作)</b> ※請以第三人稱撰寫(請勿用本人、本縣、本校等字樣)，並同意授權由初審、複審機關潤飾，俾製作芳名錄，字數含標點符號、數字及空格限200-500字以內)			
<b>退休/離職後從事教育奉獻工作具體績優事蹟</b>			
※本欄位填寫說明： 一、請分點條列說明，以第三人稱撰寫(請勿用本人、本縣、本校等字樣)，並同意授權由初審、複審機關潤飾，俾製作芳名錄。 二、請簡述教育奉獻工作具體內容，勿僅填寫工作單位及職稱，另退休/離職前事蹟請勿填入本欄位。 三、請勿填寫有給職事蹟。 四、字數限制：含標點符號、數字及空格限1,000字以內。		※佐證資料說明： 一、請掃描成 pdf 檔，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，單個佐證資料檔案大小不超過10MB，總檔案大小不超過40MB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(說明之字數含標點符號、數字及空格限20字以內)。 二、如僅有紙本檔，為利初審縣市政府掃描上傳電子檔，請以 A4大小列印並以燕尾夾固定，勿膠裝。	

一、 二、 三、	一、 二、 三、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**教育理念** (含標點符號、數字及空格限100字以內)：

<b>推薦單位</b> <small>(機關學校、民間團體、基金會)</small>	<b>名稱</b>		<b>推薦理由</b> <small>(字數含標點符號、數字及空格限900字以內)</small>			
	<b>聯絡人</b>	<b>聯絡方式</b>	電話： 傳真： E-mail：	<b>推薦單位負責人簽章</b>		

初審縣市政府	初審意見（含標點符號、數字及空格限1,000字以內）：			初審縣市政府推薦順序 （排序不得重複）	
	聯絡人		聯絡方式 電話： 傳真： E-mail：		